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山三院智慧医疗四级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206-JSHY-G2026-0035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6-JSHY-G2026-0035

二、采购内容：惠山三院智慧医疗四级一期建设项目所需的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 元，（小写）￥ 1438800 元。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六、免费维护期：项目上线验收后软件系统免费运维三年；

七、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系统上线验收后付款 60%，验收后六个月内支付 10%尾款。

九、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签署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479361758530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备注：买卖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6-JSHY-G2026-0035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惠山三院智慧医疗四级一期建设项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惠山三院智慧医疗四级一期建设项目所需的成品软件及配套服务。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438800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系统上线验收后付款 60%，验收后六个月内支付 10%尾款。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

（四）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更换或重新提供，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软件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软件产品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在软件产品送达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乙方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

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付条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

2.免费维护期：项目上线验收后软件系统免费运维三年；

3.乙方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 产品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软件产品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免费运维期后的项目运维由双方协商再定。

3.电话服务

需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软件使用中发生问题拨打公司技术热线，为用户快捷排除故障。较为严重的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4.上门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内，在发生故障且接报后立即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付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执行期间，除人民法院或甲方提出要求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黏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经营业务廉洁协议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证企业廉洁经营，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健康开展，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乙方同甲方合作期间，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亲友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及其他贵重物品：

2、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友提供借款或组织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旅游风景区会议等；

3、不得为甲方人员及亲友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便利或支付应由对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4、其他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三、乙方应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工作，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的，应拒绝并向主管单位投诉。

四、乙方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业务合作的“黑名单”，今后集团范围内的企业一律不得与乙方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五、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后，一经被有关部门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商业贿赂罪（行贿罪）或其他刑事责任。

六、本廉洁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七、甲方主管单位廉洁监督热线：0510-80517539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